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廈17層舉行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個別地批准下列各項關於在中國境內公司債券發行(「境內公司債券」)之建議安排(有關安排將視乎中國的債券市場情況而定)：
 - (1) 發行人：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 (2) 發行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
 - (3) 債券發行規模： 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0元，可一次或分期發行
 - (4) 發行方式： 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
 - (5) 票面金額： 面值人民幣100元
 - (6) 發行對象： 本次境內公司債券擬向具備相應風險識別和承擔能力且符合《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的合格投資者發行且不超過二百人
 - (7) 債券期限： 不超過7年期(含7年)，可以選擇一個或多個品種

- (8) 募集資金的用途： 償付公司債務本息，具體募集資金用途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的資金需求確定
- (9) 閒置資金管理： 在不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況下，公司可將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投資於安全性高、流動性好的產品，如國債、政策性銀行金融債、地方政府債、交易所債券逆回購等，具體閒置資金管理方案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範圍內，根據公司的資金需求確定
- (10) 交易場所： 上交所
- (11) 決議有效期： 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36個月」
2. 「**動議**授予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辦理本次境內公司債券發行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根據市場實際情況，制定本次境內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是否分期發行、債券品種、每期債券的發行額度、發行方式、債券期限、募集資金用途、閒置資金管理、利率及定價方法、相關擔保安排、評級安排、還本付息安排、還款保障、上市或掛牌轉讓地點等；
- (b) 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債券發行的相關仲介機構及債券受託管理人；

- (c) 辦理債券上市或掛牌轉讓的任何相關事宜；
- (d) 就本次境內公司債券發行及掛牌轉讓採取必要、有益或適當的任何及所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及簽署所有必要的合同、協議及文件並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進行相關的資訊披露，以及在獲授權董事已採取任何行動和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關於債券發行的行動及步驟；
- (e) 如監管部門對發行本次境內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之外，依據監管部門新的政策規定和意見或新的市場條件決定是否繼續開展本次境內公司債券發行工作並對本次境內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f) 辦理本次境內公司債券還本付息等事項；
- (g)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處理相關信息披露和審批事項；及
- (h) 決定並辦理與本次境內公司債券發行相關的一切其他事項；

授予任何一名執行董事辦理上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相關事宜的權力，將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直至境內公司債券的所有相關授權事宜辦理完畢之日時止。」

3. 「**動議**批准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境內公司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如期償付境內公司債券本息時，本公司將至少採取如下措施：
- (a)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b)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c)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
- (d)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批准並採納建議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5. 「動議批准並採納建議董事會議事規則。」
- 6. 「動議批准並採納建議監事會議事規則。」
- 7. 「動議批准並採納建議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 8. 「動議批准並採納建議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 9. 「動議批准並採納建議對外投資管理辦法。」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斯維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親身或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連同任何所需登記文件）交回本公司。

2. 受委代表

- i.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委任代表時必須提交經委任人或其代理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代理簽署，則亦須附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內資股或非H股外資股持有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向本公司的中國營業地點，或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向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ii.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3. 其他事項

- i.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 ii. 臨時股東大會上全部表決均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iii. 本公司之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廣寧伯街2號
金澤大廈17層

電話：86-10-6652 3000
傳真：86-10-6652 3171

- iv. 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座
4602-05室

電話：852-2869 9098
傳真：852-2869 9708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李松平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鍾北辰先生（總裁）、李曉斌先生、胡衛民先生及范書斌先生；非執行董事蘇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旺先生、黃翼忠先生及劉昕先生。